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7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一次性提取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9.85 万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最大化。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一次性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将其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9.85 万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懋贸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及其子钱彬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为了满足春懋贸易日常工作办公地点的需求；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系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春懋贸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及其子钱彬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3 日